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500万元	41,064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44,400万元	183,430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3,579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700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75,3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4,5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金额44,4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迅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金额2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

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精达股份	铜陵顶科	50,000	15,000	65,000	41,064	23,936
	铜陵精迅	35,000	-10,000	25,000	16,424	8,576
	苏州科锐	5,000	-5,000	0	0	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70,000	15,000	85,000	63,597	21,403
	铜陵精达	240,000	-15,000	225,000	183,430	41,57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264106 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29.32	351,870.82
	负债总额	316,136.16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693.16	97,360.69
	营业收入	238,071.91	859,800.96
	净利润	3,332.48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9.82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0,386.3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603.49	36,155.97
	营业收入	78,040.77	275,769.29
	净利润	1,447.52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2976 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605.35	246,956.29
	负债总额	156,833.73	178,078.07
	资产净额	95,771.62	68,878.22
	营业收入	141,037.56	470,817.67
	净利润	3,291.62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6641 6404		
成立时间	2011-01-17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注册资本	13,503.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4.34	40,527.25
	负债总额	12,088.90	15,297.47
	资产净额	26,245.44	25,229.78
	营业收入	18,823.54	61,542.58
	净利润	1,015.05	3,949.7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 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4,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4,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6元/股向下修正为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5元/股的情形，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662,209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5%。

3、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	2024年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0.00%。
第二批解锁	2024年	2026年	2025年和2026年合计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632号)